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及住宅普查處

處長1人
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】

副處長1人
【副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或秘書長（主任秘書）

執行委員6人
【秘書長（主任秘書）、民政處（局）長、副處（局）長、主計處處長（主計室主任）、主管統計副處長（主計室副主任）、警察局

總幹事1人
【主計處處長（主計室主任）】

副總幹事2人
【民政處（局）副處（局）長（專員）、主計處主管統計副處長（主計室副主任或專員）】

普查組

組長1人
【民政處（局）科（課）長以上人員】
副組長1人
【新聞處、民政處（局）、主計處（室）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或相關機關人員】

審核行政組

組長1人
【統計科（課）長以上人員】
副組長1人
【新聞處、民政處（局）、主計處（室）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或相關機關人員】
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合　計	238	臺南縣（臺南二）	13
臺北市	14	高雄縣（高雄二）	13
高雄市（高雄一）	11	屏東縣	13
臺北縣（新北市）	19	臺東縣	8
宜蘭縣	8	花蓮縣	9
桃園縣	12	澎湖縣	5
新竹縣	9	基隆市	7
苗栗縣	9	新竹市	6
臺中縣（臺中二）	12	臺中市（臺中一）	10
彰化縣	12	嘉義市	5
南投縣	9	臺南市（臺南一）	8
雲林縣	10	金門縣	4
嘉義縣	10	連江縣	2